「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建議修正意見**  **(建議機關: )** |
| --- | --- | --- | --- |
| 1.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依法行政，以維持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特訂定本規範。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file:///C:\Users\aac2072\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P7XJG9JA\聯合國反貪腐公約.docx)八[條](file:///C:\Users\aac2072\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P7XJG9JA\聯合國反貪腐公約.docx)明訂，各締約國均應在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範圍內，對國家公職人員特別提倡廉正、誠實及盡責法治觀念，並適用正確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並參酌「美國行政部門雇員倫理行為準則」第一章總則指出略以:「公共服務是一種公眾的信任，……，為了確保每個公民對聯邦政府的恪盡職守抱有完全的信心，每個雇員都應該尊重並堅持本節所述道德行為的原則……」，強調訂定本規範的核心價值，在於維持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爰修正相關文字。 |  |
| 二、本點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或其他依禮貌、慣例、習俗所為之活動。  （四）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六百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五）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六）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構)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1. 配合規範順序，調整款次。 2. 為使體例一致，第二款第三目酌為文字修正。 3. 現行公務禮儀定義是否含括基於公務需要而參加之開工、上樑典禮等依禮貌、慣例、習俗所為之活動，尚非無疑，為使更臻明確，酌為文字修正。 4. 考量如駐外人員環境特殊或區域城鄉差異等狀況，及民間一般社交禮俗行情，故將「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調整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5. 參酌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明確界定受贈之財物除有形財物外，尚及於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增訂「受贈財物」定義。 6. 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三點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修正請託關說定義，避免造成規範間之衝突，俾利遵循；另所謂「法定程序」，係指依行政程序法、遊說法、行政救濟法令、請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陳情、申請、陳述意見、遊說、救濟、請願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併此敘明。 |  |
| （本點刪除）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1. 本點刪除。 2. 本點摘錄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部分文字，復結合「公正執行職務」及「公共利益」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且若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之情形，恐將涉及是否構成刑事責任的判斷，爰予刪除。 |  |
| 三、公務員不得自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受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不在此限：   * 1. 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偶發性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本機關（構）內多數人受贈之財物，其市價總額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4. 公務員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其他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就同一事由自每人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5. 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執行公務時，因交通不便或無適當食宿場所，接受確有必要交通、簡便食宿之招待。   6. 三親等內親屬及配偶相互間之餽贈。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1. 點次調整。 2. 配合第二點第五款增訂「受贈財物」定義，本文酌為文字修正，並將「偶發性」要件移列至第三款，以符實際。 3. 為符合社會物價現況，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上限金額，調整為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爰修正第三款；至受贈人數未超過七人，每人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元，自不待言。 4. 第四款之餽贈均因具體事由，故不論係個別或集資餽贈，解釋上自以每一位餽贈者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較符社會禮儀或習俗，與第三款尚有不同，爰特明訂之。另為避免掛一漏萬，納入「其他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之情形。惟適用類型既予調整，爰將適用主體限於公務員間，以維均衡。 5. 受贈之財物如係提供交通、招待食宿等，亦有本點之適用，爰參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九條及本規範第九點，增訂第五款。 6. 一定親等範圍內及配偶相互間之餽贈，本屬人倫之常，尚無限制之必要，爰增訂第六款。 |  |
| 四、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於知悉後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時，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1. 點次調整。 2. 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不論是否拒絕或退還，為符合實際現狀，均應於知悉受贈後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爰修正第一項。 3. 依本規範之立法精神，重點應在於規範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互動，至若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可能係基於家庭、私人情誼或其他原因，一般人無從知悉，恐有執行上之困擾與法律明確性之疑慮，爰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   四、為求體例一致，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  |
| 五、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1.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2.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1.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2.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點次調整。 |  |
| 六、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不在此限：   1.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或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其他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等所舉辦之活動。 5. 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執行公務。 6. 三親等內親屬及配偶相互間之飲宴應酬。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當場發現有與其職務利害關係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應即離開或採取適當措施，並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 1. 點次調整。   2. 飲宴應酬活動係著眼於公務員社交活動及人際互動限制，目的在於禁止不當接觸，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目的在於限制餽贈金額，兩者規範目的不同，爰將第四款「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等文字刪除。至參加飲宴應酬活動過程中，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應依受贈財物相關規定據以判斷。另為避免掛一漏萬，增訂「其他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等文字，俾將公務員雖非當事人，惟協助親屬辦理喜宴、慶生會或謝師宴等情形併予規範。   3. 公務員因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執行公務時，亦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爰參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九條及本規範第九點增訂第五款。   4. 一定親等範圍內及配偶相互間之飲宴應酬，本屬人倫之常，尚無限制之必要，爰增訂第六款。   5. 所謂與公務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欠缺明確性，若係指「不妥當之場所」，則第七點業已明訂，惟刪除之。   6. 公務員因公務禮儀，若要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頗有窒礙難行之處。惟，實務上常發生公務員事先不知在場人士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迨至現場始行發現，若無第一項但書例外得參加之情形，應適時離開現場，並於三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爰將第十點規定修正並移列於第二項。 |  |
| 七、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點次調整。 |  |
|  |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五款，並酌為文字修正。 |  |
| 八、公務員遇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一、點次調整  二、酌為文字修正。  三、本規定係著重於禁止公務員藉由社交活動有不當接觸，公務禮儀既然是基於公務需要所為之活動，又機關首長公務行程多已公開化，現行規範要求需通知政風機構，並登錄建檔，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爰予刪除。 |  |
| 九、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公務員無法判斷相對人之請求是否有違反法令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亦同。 |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1. 點次調整。 2. 酌為文字修正。 3. 公務員若無法判斷相對人之請求有無違反法令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為保障公務員並兼顧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仍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二項前段規定；另公務員若遇有無法判斷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否登錄時，基於保護公務員之機制，如公務員願意辦理登錄作業，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 |  |
|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一項。 |  |
| （本點刪除） |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1. 本點刪除。 2. 有關公務員兼職之限制，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已明文規範，爰刪除之。 |  |
| 十、公務員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私部門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費用超過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者，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每千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亦同。 |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1. 點次調整。 2. 公務員至公部門參加演講等活動，已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範中規定。 3. 惟公務員參加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私部門之相關活動，仍有規範之必要，爰參考前述規定之金額，支領鐘點費或稿費超過一定額度者，為免藉此利益輸送，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刪除第三項。 |  |
| （本點刪除） |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一、本點刪除。  二、民法債篇設有借貸、合會、保證等專節，屬法律明文之「有名契約」（亦稱為「典型契約」）。訠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釋字第五七六號參照）。依據「契約自由原則」，個人可以依據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的契約。據此，公務員單純之借貸、邀集或參加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屬個人之理財行為，尚無加以非難而規範之必要。  三、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對屬員包括品德操守在內之各項考核，相關人事法令業已規範，尚無於此重複規範之必要。 |  |
| 十一、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點次調整。 |  |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前項登錄之統計類型及數量，法務部廉政署應按季公開。 |  | 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file:///C:\Users\aac2072\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Content.Outlook\P7XJG9JA\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doc)」第十二點之制度設計，公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及數量於資訊網路，以建立公開透明機制，爰增訂第二項。 |  |
| 十三、各機關（構）應加強宣導本規範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規定。 |  | * + 1. 本點新增。     2. 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爰增訂之。 |  |
| 十四、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點次調整。 |  |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點次調整。 |  |
| 十六、公務員不得有請託關說、不當邀宴、不當餽贈、拚酒誤事、賭博、吸毒等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之行為。  公務員未予登錄或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應依相關規定嚴予懲處，並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 點次調整。 2. 酌為文字修正。 3. 本規範除就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對公務員之「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外，對於公務員是否得為上開行為，尚乏明確規範；另考量飲酒甚至拚酒的次級文化，不僅可能衍生酒駕問題，甚至會釋放給民眾「跟公務員喝酒可以喬事情」的錯誤訊息，以及對於其他足以影響名譽之不當行為，亦有禁止之必要，爰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各機關獎懲規定所訂標準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增訂第一項。 4. 原第一項調整為第二項，另為落實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參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明訂違反者從嚴處理；另亦參照「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違反本規範者，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  |
| 十七、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依其業務特性，另為訂定。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一、點次調整。  二、為使各機關(構)得依其業務特性，彈性另為合理之訂定，例如駐外機構得依當地政府相關規定或物價指數，調整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額度，爰酌為文字修正。 |  |
| 十八、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 點次調整。 |  |